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